

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

-著作授權書-

作品名稱（授權標的）：

1. \_\_\_\_\_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5. \_\_\_\_\_

一、立書人即上述著作之著作權人，因參加「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」入圍，爰授權交通部觀光局作下述利用，不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：

(一) 授權範圍：

1. 利用行為：重製、公開口述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發行
2.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3. 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4. 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5. 可否再授權：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二) 配合行銷宣傳將著作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

(三) 將著作以多種形式出版，以廣為宣傳，拓展雙方之知名度。

二、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無抄襲仿冒情事，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因本著作發生權利糾紛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，悉與甲方無關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立書人即著作權人：(請親簽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\*依民法規定，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(請親簽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